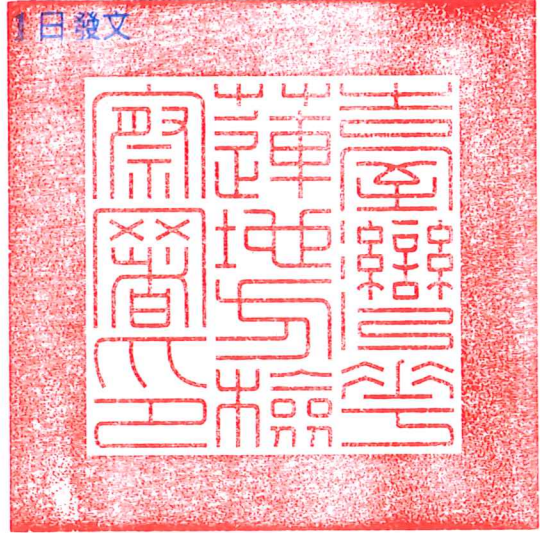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年 月 日
花檢景明 112 偵 5763 字第 113900373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763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黃
宇彤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5763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
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
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
告黃宇彤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